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国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李玉国

2010年10月14日